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3]44号

关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危废收集中转中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危废收集中转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南雄境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投资1210万元年选址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平安三路东1号（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内）建设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危废收集中转中心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1210m²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16'16.165"，N25°6'43.258"。项目于2019年11月经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审批（文号：雄环审[2019]23号），2023年3月建成投运并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设计收集转运暂存7大类危险废物4000吨/年。

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，该公司计划投资65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）建设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危废收集中转中心扩建项目。扩建项目主要对现有库房进行改造，进行重新分区，将不

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放置，同时设置货架，增加仓库单位面积的储存能力，其他工程依托现有。扩建项目完成后公司危险废物最大收集转运量 9720 吨/年，扩建后危险废物收集类别包括：HW03 废药物、药品、HW04 农药废物、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、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、HW09 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、HW11 精（蒸）馏残渣、HW12 染料、涂料废物、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、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、HW16 感光材料废物、HW17 表面处理废物、HW18 焚烧处置残渣、HW22 含铜废物、HW23 含锌废物、HW29 含汞废物、HW31 含铅废物、HW34 废酸、HW35 废碱、HW36 石棉废物、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、HW46 含镍废物、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、HW49 其他废物、HW50 废催化剂等共计 24 个类别，将收集范围扩大至南雄、始兴及整个韶关市所有小微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、学校等危废产生单位。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，仍保持 4 人，年工作 365 天，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。

二、经审查，本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扩建项目建成后，不新增废水总量控制指标；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: 0.216 t/a。

四、本扩建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变更排污许

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